

臺灣之職能治療教育及國際認證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副秘書長 黃千瑀

臺灣的職能治療教育始於西元 1970 年。首先於臺灣大學成立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即職能治療學系前身），成為全臺灣第一個提供職能治療相關課程的學系，並於 1992 年與物理治療組分開，獨立成為職能治療學系。而後，中山醫學大學於 1998 年 7 月成立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接著是高雄醫學大學、成功大學，以及長庚大學職能治療系。迄今，臺灣由北到南已有 9 所大學（臺灣大學、輔仁大學、長庚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洲大學、大葉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以及義守大學）成立職能治療學系提供四年制的職能治療養成教育。除大學養成教育外，臺灣有二所技職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及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立職能治療科，提供為期五年的養成教育。各個學校職能治療學系/科每屆畢業生人數約在 30 至 90 人不等。除了大學部教育外，臺灣亦提供職能治療研究所課程。臺灣大學於 2002 年成立研究所碩士班，並於 2007 年成立博士班，為第一個成立職能治療碩、博研究所之學校，擁有最完整之職能治療教育學制。其後，成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以及長庚大學皆成立職能治療研究所，提供進階之職能治療教育課程。

職能治療教育課程均需通過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WFOT)之課程審查，方符合國際標準。為與國際接軌，各大學均十分重視 WFOT 之課程審查機制，都將是否通過 WFOT 之課程審查列為系所評鑑之重要指標。臺灣大學的職能治療教育課程於 1986 年首次通過 WFOT 審查，其後各大學的職能治療課程亦陸續通過審查。迄今，除新成立之學校以及技職學校外（大葉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及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各大學之職能治療課程均符合國際標準。而最近通過 WFOT 課程審查之學校為亞洲大學。

在職能治療師專業考照制度方面，臺灣於 1997 年 5 月 2 日通過【職能治療師法】，成臺灣職能治療的根本大法，據此並衍伸出相關法規，如：職能治療師執業類別、治療師資格認定、權利義務等相關辦法、保險給付相關、職能治療服務場域相關…等。因此，職能治療師法通過後，職能治療學系的畢業生必須考取職能治療師執照，才能執行職能治療業務。過去畢業於職能治療系/科的學生可以報考職能治療師(大專以上學歷)或職能治療生(高職以上學歷)的執照。然而，由於 20 多年前臺灣之教育體系已停止高職學校職能治療科之招生，故自 2001 年起已停止辦理職能治療生考照制度。此外，職能治療師考試過去每年辦理二次(七月及一月辦理)，但自 2021 年起改為每年一次(七月辦理)。

在職能治療師繼續教育方面，依據職能治療師法的規定，臨床職能治療師執業後，需每六年累積足夠的繼續教育積分，方可辦理執業執照的更新。而根據現行臺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醫事人員需獲得 120 點繼續教育學分。因此，職能治療師在執業期間，必須持續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以便在六年內取得 120 學分，以確保其專業知識和技能的更新。若職能治療師在教育體系、職業重建等領域提供服務，也需要符合相應領域的要求。除了醫事人員執業相關規定外，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近年來致力於推廣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認證，以提升治療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關注治療師的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這個進階制度分為四級(OT1-4)，從 OT1 的目標是精進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到 OT4 的目標是具備專精的專業能力、主導行政管理和專業相關的公眾事務。上述政策皆有助於維持職能治療師的專業能力，並提高其在臨床實務中的表現和貢獻。

臺灣的職能治療教育及國際認證發展日益完善，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一直致力於培養專業的職能治療師，並確保其在國際上的認可和競爭力。